



深圳中院审结全国首例个人破产案

□ 本报记者 唐荣
□ 本报见习记者 李文茜

7月19日中午,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一份裁定书送到债务人梁某的手上——他的个人破产重整计划得到了法院的批准。

这是全国首部个人破产法规《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今年3月1日正式施行以来,深圳中院审结的首例个人破产案,也是裁定批准个人重整计划的第一案。

裁定批准个人重整计划

今年35岁的梁某是一名工程师,2018年开始自主创业,先后投资开发蓝牙耳机、儿童早教机和额温枪等,获得3项专利,却一直未能打开市场实现盈利。为解决经营资金问题,梁某先后向13家银行、网络贷款公司等借款,加之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债务滚动累计达75万余元,最终无力清偿。今年4月27日,梁某依法向深圳中院提出个人破产重整申请。

《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规定,在深圳经济特区居住,且参加深圳社会保险连续满三年的自然人,因生产经营、生活消费导致丧失清偿债务能力或者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可以进行破产清算、重整或者和解。

经法院审理查明,截至梁某债权申报截止之日,共有11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30笔债权,债权总额648289.02元,均为普通债权。经管理人审核,债权人以及债务人核对无异议,法院依法裁定确认10家债权人的债权,共计564216.91元。

经债务人自主申报,管理人调查,债务人梁某已婚,家庭名下无房无车,现金财产仅8万余元,本人名下有两项公司股权,两项有效知识产权,有两名未成年子女需要抚养。梁某创业失败后,到公司任职结构工程师,目前每月收入约两万元,有未来可预



期收入,且偿债意愿较强,故深圳中院同意梁某的重整申请,支持债务人在管理人协助下与债权人开展协商,制定重整计划草案。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梁某提交了豁免财产清单和重整计划草案,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深圳市破产管理人协会代表到场列席会议。经管理人测算,在破产清算情形下,梁某债权人的普通破产债权的受偿率约为33.34%;在重整情形下,普通破产债权的受偿率约为88.73%。债权人会议现场讨论并表决通过了梁某的豁免财产清单和重整计划草案。

根据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未来3年,债务人梁某及其妻子除了保留每月一家四口基本生活费用7700元以及生活工作必需品作为豁免财产之外,承诺夫妻的其他收入均用于清偿债务,计划在36个月内清偿债权人的全部本金,债权人则依计划免除其利息、滞纳金等。如果梁某不能严格执行重整计划,债权人有权向法院申请对其进行破产清算。

“之前每天都接到催债电话,全家人精

神压力都特别大。现在终于可以松一口气了,重整计划给了我一个缓冲的空间。”收到裁定书后的梁某说。

帮助“诚实而不幸”债务人

2020年8月,深圳市人大常委会通过了《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同年11月,最高人民法院出台意见,支持在深圳开展破产制度改革试点,率先试行自然人破产制度。

数据显示,截至2021年7月16日17时,深圳中院共收到615件个人破产申请,清算申请533件。其中,债权人申请债务人破产23件,重整申请48件,和解申请34件。与企业破产案件相比,债务规模较小,申请主体主要是具有创办或者经营企业经历的中青年人。

深圳破产法庭庭长曹自选表示,个人破产制度的目的是帮助“诚实而不幸”债务人实现经济再生。“诚实而不幸”是法院决定是否受理个人破产案件的前提,也是债务人进入破产程序后,法院裁定是否批准其减免债务申请的条件。在司法实践中,认

定“诚实而不幸”要经过严格的法定程序,经债务人申报财产,债权人申报债权,管理人调查核实,债权人会议审议,并按重整计划,和解协议清偿,或者通过免费考察期,经过社会监督,法院才会裁定许可免费,认定其为“诚实而不幸”的人。

“个人破产重整,和解,实际上能够预防真正的破产,避免债务人的生活被最后一根稻草压垮。”曹自选说,对于像梁某这样“诚实而不幸”的个体而言,个人破产制度更大的意义在于救济,可以更好地保障个人权益。

中国人民大学破产法研究中心秘书长徐阳光认为,这个案例释放的重要信号就是,对于“诚实而不幸”的债务人,个人破产制度可以为其提供财务和精神层面的多重救济,可以尽快给予其全新开始的机会,让债务人尽快地恢复为有生产力、有创造力的社会成员,进而增进社会整体福祉。

同时,个人破产制度也为银行处理不良资产提供了新途径。“个贷催收不仅浪费银行资源,效率也很低下。”深圳平安银行信用卡中心法律合规部总经理陈瑞瑛认为,在《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指引下,法院依据每一个债务人的情况,指导选择,制定最合适的解决方案,既符合债务人实际情况,也维护银行等债权人基本权益。“这为商业银行处置不良资产增加了新的解决路径,可以有效提高银行处置效率,降低处置成本。”

为全国立法提供经验借鉴

“个人破产第一案是我国破产制度的标志性事件,为填补我国个人破产法律制度的空白迈出关键一步。”徐阳光说,长期以来,由于只涉及企业破产内容,我国破产相关法律被称为“半部破产法”,深圳在个人破产领域的先行先试具有开创意义,可以为其他地区乃至全国立法提供经验

借鉴。

那么,深圳个人破产制度是如何运行的?此举是否会为欠钱不还的“老赖”提供逃避债务的空间?对此,深圳已经探索了一系列立体化的制度安排。

《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规定,个人破产类型分为破产清算、重整、和解。以梁某案件为例,由于未来有可预期的收入,法院并非“一刀切”宣告破产,免除其债务,而是选择适用重整程序,平衡债权人和债务人利益,让债权人也能最大程度地接受。

当没有收入的债务人申请破产清算时,也并非简单地免去债务。条例规定了多种不能免除的债务和不能免责的情形,比如因奢侈消费等行为而承担重大债务或者使财产显著减少,因故意损害他人导致的损害赔偿责任,债务人所欠的税款、罚金,即便个人破产后也不能免除剩余债务。

此外,从破产裁定生效之日起,债务人要面临一个最短三年,最长五年的免费考察期。在破产程序中,债务人破产前,债务人的多种行为和权利受到限制,包括限制高消费,不能担任部分公司高管,按月如实申报收入支出等,顺利通过免费考察期才能免去剩余债务。

“个人破产程序要求债务人如实申报财产和债务状况,会对债务人经济状况进行全方位的详细调查比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只会更加透明,想要借助个人破产程序转移财产逃债是打错了算盘。”徐阳光说。

法律专家认为,在未来的司法实践中要进一步完善制度,法院和政府之间要加强协作,推动信息共享,还要细化案件受理标准,完善个人信用及财务管理方面的法律制度,加大对逃废债行为的打击力度,推动个人破产欺诈行为“入刑”,让恶意逃债的“老赖”无处可躲。

制图/高岳

琼海警方打掉一涉黑涉恶团伙

本报讯 记者邢东伟 霍小功 记者从近日召开的“2021年海南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点案件新闻发布会”获悉,今年以来,全省共打掉涉黑涉恶犯罪团伙13个,破获各类刑事案件239起,抓获犯罪嫌疑人284人,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资产折合人民币591亿元。会上还重点通报了王世开等人涉黑涉恶违法犯罪案件的侦办情况。

2020年11月2日,海南省公安厅指定琼海市公安局管辖侦办定安县王世开等人违法犯罪案件。琼海市局高度重视,立即抽调警力组成“11·2”专案组开展工作。

“自20世纪90年代开始,王世开混迹于社会,纠集当地社会闲散人员,通过打架斗殴争夺地盘,以开设赌场方式获利起家,赚得第一桶金。同时,以强迫交易、霸占村集体土地等方式不断壮大势力。”琼海市委常委、公安局局长马凯表示,借着他名,王世开通过有组织地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攫取经济利益。

特别是近年来,为给违法犯罪寻找掩护,王世开等人涉黑涉恶犯罪团伙逐渐转为公司化经营,经济实力和规模进一步扩大,王世开逐步发展成为定安乃至全省知晓的人物,其公司经营涉及酒吧、宾馆、房地产等多个行业领域,涉嫌开设赌场、敲诈勒索、寻衅滋事、非法采矿、强迫交易和霸占村集体土地等违法犯罪,严重扰乱了当地经济和社会秩序。

2021年6月29日,根据省公安厅指挥部署,“11·2”专案组对以王世开为首的涉黑涉恶团伙进行集中收网,抓获犯罪嫌疑人31名,冻结涉案账户资金2000余万元,扣押涉案机动车27辆,现金54万元及其他涉案财产一批。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该案件是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来,我省公安机关成功侦办的又一起群众反映强烈的重大案案。”海南省扫黑办主任、省委政法委员会书记、秘书长刘诚表示,省委政法委、省扫黑办将重点抓好追捕一批“漏网之鱼”,起底一批重点线索,深挖一批“保护伞”,精办一批大要案,持续防范和整治“村霸”,深化重点行业领域整治,挂牌督办一批重点案件等方面的工作,绵绵用力,久久为功,确保实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局良好,为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和自贸港建设提供坚强保障。

反复申诉长达5年通过听证画上句号

安徽省检察院首次发布检察听证典型案例

□ 本报记者 范天娇

近日,安徽省人民检察院从全省检察机关上报的近50起听证案例中评选出5起典型案例对外发布,展示了全省检察机关主动接受外部监督,开展释法说理、矛盾化解和息诉罢访等工作的经验做法。这是安徽首次以检察听证为主题对外发布典型案例。

此次公布的刘某合同纠纷刑事申诉听证案一起“漫长”的案件——刘某因不接受相对不起诉决定,反复申诉长达5年之久。

2009年9月24日,刘某与戴某、尹某(另案处理)到阜南县三塔镇,与粮食经营商宁某口头约定购买玉米,价格随行就市。刘某等人采取部分付款的方式履行合同,其间以收购玉米的饲料公司货款未结清为由,让宁某继续提供玉米,又因玉米质量有问题要求继续发货,共欠货款22万余元。由于双方就玉米质量问题产生的损失没有达成一致意见,导致货款未及及时结算。后宁某报案称刘某等人合同诈骗,请求公安机关追要货款。

2012年2月28日,阜南县公安局以涉嫌合同诈骗罪立案侦查。2015年9月7日,阜南县人民检察院决定对刘某相对不起诉。刘某不服,向阜南县检察院提出申诉。阜南县检察院经审查认为,刘某等人构成合同诈骗罪,但犯罪情节较轻,遂于2017年7月25日作出决定,维持相对不起诉决定。申诉人刘某不服,继续提出申诉。

为进一步还原事实真相,保证办案质量,2020年4月23日,阜阳市人民检察院召开了检察听证会。申诉人刘某表达了申诉理由和请求,公安机关办案民警、原案承办检察官分别阐述了原案办理的经过、事实认定以及作出处理的依据。该案承办检察官进行多媒体示证,发表了复查意见。

听证员经过提问,全面了解案件事实情况,经场外独立评议,一致认为刘某在某订、履行合同时不具有非法占有目的,也不存在骗取他人财物行为,不构成合同诈骗罪。最终,阜阳市检察院依法撤销下级院作出的相对不起诉处理决定,建议阜南县检察院依法纠正。反复申诉5年之久的案件,通过听证画上句号。

犯罪团伙利用“话术”诱骗被害人购买茶叶

两年诈骗近17万人次 涉案金额达2.2亿元

□ 本报记者 章宁旦
□ 本报通讯员 全小晴 陈柏春

诈骗团伙利用各种“话术”,诱骗被害人高价购买低廉茶叶。在不到两年的时间里,先后实施诈骗近17万人次,诈骗金额达2.2亿元。

近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这起涉及24名被告人的特大电信网络诈骗案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终审裁定。此前,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以诈骗罪判处该团伙首要分子何进利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处主犯邱智业有期徒刑15年,并处罚金50万元;其余22名被告人分别判处有期徒刑3年至8年不等,并处相应罚金。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6年9月起,何进利、邱智业共同商定,以手机微信作为载体,利用美女头像发布“朋友圈”,冒用美女的身份与客户聊天,诱骗他人以高价购买茶叶或手串的方式实施诈骗。二人以何进利出资在福建省厦门市注册成立3家公司为依托,先后召集被告人李某伟、蔡某建、孙某飞、苏某莉等一批客服、销售人员(均另案处理),组成团伙实施诈骗。

何进利、邱智业等人在公司内设立了

完整、严密的组织架构:公司设立策划部、技术部、推广部、销售部、售后部、财务部、物流部、人事部,后勤部9个部门,2018年1月又增设了安全部。其中,何进利负责管理工作,邱智业任董事长兼行政总监;李某伟任销售总监;蔡某建任人事总监;孙某飞任安全总监。

该诈骗团伙将公司各个部门进行物理间隔,依照各部门的职能将诈骗行为分解成多个环节,以厦门市思明区软件园等地3处房产作为据点,以流水线作业的模式进行诈骗活动。

法院查明,何进利、邱智业等人购买了大量手机、手机号码、微信号、电脑等作为作案工具。由策划部人员带领女模特苏某莉等人根据所需的情景进行拍摄、录音,准备诈骗素材;技术部工作人员将策划部提供的女模特照片,设置成微信号的头像以吸引男性好友,并以发“朋友圈”、关注公众号等方式进行“养号”后,技术部再将手机及微信号交给推广部;推广部工作人员则利用微信,每天大量搜索添加男性好友,并按按照“话术”,以“加错人”为由展开话题与被害人进行聊天,后以该微信号不常用为由,将销售人员的微信号推荐给被害人。

当被害人成功添加销售人员微信好友后,销售人员则按照“话术”,冒用微信头像

中女模特的身份,利用策划部提供的素材与被害人闲聊,虚构其“到贫困山区参加支教”“到福利院看望老人(儿童)”等事实,获取被害人的好感和信任。

此后,销售人员谎称其“失恋后去外公外婆家看望老人”“外公生日想帮外公卖茶叶制造惊喜”“自己第一次炒的茶叶想卖”,或者虚构悲惨的身世遭遇,如“与后妈打赌需在一定时间内完成茶叶的销售额”“外公遭遇车祸住院”等,通过层层设套引诱,博取被害人同情,骗取被害人以高价购买廉价茶叶。

值得关注的是,在作案过程中,为防止销售人员窃取货款,减少被害人向公安机关举报的风险,该诈骗团伙还对整个流程的手机及微信号数据,回话,在被害人要求退款时使用“话术”进行拖延或者不予理睬,仅对少数态度强硬的被害人进行退款。

为逃避打击,2018年4月何进利、邱智业聘请被告人何某明担任其公司法律顾问。何某明听取邱智业等人关于公司运营状况、公司架构、诈骗模式等情况的汇报后,审阅了该团伙使用的诈骗话术、微信聊天记录等信息资料,在明知该诈骗团伙以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式骗取被害人钱财后,收取了30万元服务费,并积极帮

助该诈骗团伙规避法律风险,逃避打击。2018年6月,何某明还作为邱智业等人提供(讯问)笔录模板,并应邱智业等人的要求,指导何进利、邱智业、李某伟、蔡某建、孙某飞等人如何应对公安机关的讯问。邱智业根据何某明的指导,将完善答案后的(讯问)笔录模板下发给该诈骗团伙的部分员工学习使用。

从2018年7月至案发,为逃避侦查,何进利、邱智业等人商量决定,该诈骗团伙改为诈骗被害人高价购买手串,其作案方式与之前一致。

经审计,2016年9月至2018年7月16日,该团伙诈骗所得共计2.2亿元,被骗人次近17万。

湛江中院一审判决认定,该案24名被告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隐瞒真实身份,虚构事实,利用互联网、通信工具对不特定多数人实施诈骗,数额特别巨大,各被告人的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据此,该院作出一审判决。

一审宣判后,何进利、邱智业、李某伟、蔡某建、孙某飞、何某明等被告人提起上诉。广东高院二审审理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遂于近日依法作出终审裁定。

江苏无锡某某涉嫌传播淫秽物品牟利案。2021年2月,无锡市公安局梁溪分局在核查相关案件线索过程中发现,网民张某某开设网站发布大量境外色情动漫游戏,并以充值会员换取积分兑换游戏的方式进行牟利。4月20日,公安机关将张某某抓获,扣押涉案电脑两台、作案手机1部,查获境外色情动漫游戏100余部。公安机关进一步调查发现,自2011年起,张某某在网上搭建“心愿屋商城”网站,并组织22名翻译人员对境外色情动漫游戏进行翻译工作,其后将游戏发布在网站内供会员充值后下载。网站累计注册会员6507名,充值140余万元,网站内发布170部境外色情动漫游戏,下载量7万余次。今年5月,主要犯罪嫌疑人张某某已被刑事拘留。

福建建瓯蔡某某等人传播淫秽物品牟利案。2020年4月,建瓯市公安局查明犯罪嫌疑人蔡某某伙同徐某某、罗某某,通过网络代理一款名为“如朝”的淫秽视频观看网络平台,在微信群发布平台链接,引导网民观看淫秽视频,获取平台返还的75%代理费用;同时,在微信内以每部淫秽视频获利3至10元不等的方式,贩卖给不特定人群牟取利益。12月31日,建瓯市法院以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判处蔡某某有期徒刑3年缓刑4年,并处罚金2万元;判处徐某某有期徒刑2年缓刑3年,并处罚金1.5万元;判处罗某某有期徒刑2年缓刑2年,并处罚金5000元。

□ 本报记者 郗建荣

今年以来,“扫黄打非”部门以“新风”集中行动为平台,组织开展“净网2021”等专项行动,深化对网络直播、社交、论坛社区、网络漫画等领域的清查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截至5月底,取缔关闭非法网站6400余个,查办涉网“扫黄打非”案件960起。近日,全国“扫黄打非”办公室公开通报了7起典型案例。

江苏灌南某团伙利用微信公众号传播淫秽物品牟利案。今年3月,灌南县公安局接到群众举报后,立即成立专案组负责案件侦办工作。警方查明,自2020年以来,涉案团伙采取散布“疫情补贴”“节假日补贴”“海底捞红包”等谣言方式非法引流,引导网民关注其控制的微信公众号,再通过微信公众号传播淫秽色情小说,诱导用户充值进行非法牟利,涉案金额2000余万元。今年4月,灌南警方分赴5个省市开展同步收网,成功打掉这个利用微信公众号传播淫秽物品牟利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18名,查封手机100余部,电脑30余部,查获淫秽电子书刊200余部,关停非法微信公众号3000余个。

上海“8·31”传播淫秽物品牟利案。2020年8月,针对工作中发现的数个名为“色×”“绝×”的App可下载观看色情短视频情况,上海警方迅速成立专案组进行侦办。2020年12月23日,上海警方在全国多地开展集中收网行动,一举捣毁这个涉案团伙。警方查明,自2019年6月起,嫌疑人黄某、郭某等人合谋开发色情App和网站,在多地招募技术团队,进行淫秽视频转码剪辑上传及色情软件源代码编译、网站前端后端开发等工作,先后开发上线多款色情软件,存储在境外资源服务器上的淫秽视频多达10万余部,总容量达128TB。上海警方已依法逮捕嫌疑人13名,关闭涉黄App6个,查处冻结非法资金700余万元。

山东莱西贺某等利用色情直播平台传播淫秽物品牟利案。2020年1月,莱西警方在案件侦办过程中发现,姜某、张某某等12名女性,先后在“盘丝洞”“撕夜”等数个直播平台上注册账号,以每分钟1至2元的价格开展直播,并以淫秽表演、裸聊等手段吸引客户打赏,非法牟利。莱西警方查明,这一网络直播团伙注册会员达1万余人,资金流水100余万元。1月21日,莱西警方成功抓获主要犯罪嫌疑人贺某等14人。

湖南绥宁“11·10”传播淫秽物品牟利案。2020年11月,绥宁县公安局对群众举报的“茄子短视频App”涉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线索立案侦查。经查,“茄子短视频”App为境外某公司创建并运营,2020年6月至今,平台上注册色情主播1084人,家族长30余人,营收近10亿元,净利润2.7亿元。2021年2月,绥宁县公安局开展收网行动,抓获涉案人员38名。同时,查处为这一色情平台提供支付服务的4家境内公司,共抓获犯罪嫌疑人40名,冻结涉案资金640余万元,追缴非法所得1700余万元。

湖北麻城“8·6”利用色情App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2020年8月,麻城市公安局接到报警称,有一款App冒充某短视频从事色情、赌博等非法活动,麻城市公安局初核后进行立案侦查。警方查实,自2020年4月以来,犯罪嫌疑人张某某同贾某、马某、刘某等人注册公司,联系帮助多家境外赌博、色情平台及诈骗团伙进行支付资金结算,从中获利。2020年12月,专案组在多地开展收网,抓获犯罪嫌疑人7名,扣押冻结资金300余万元。今年上半年,案件已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江苏无锡某某涉嫌传播淫秽物品牟利案。2021年2月,无锡市公安局梁溪分局在核查相关案件线索过程中发现,网民张某某开设网站发布大量境外色情动漫游戏,并以充值会员换取积分兑换游戏的方式进行牟利。4月20日,公安机关将张某某抓获,扣押涉案电脑两台、作案手机1部,查获境外色情动漫游戏100余部。公安机关进一步调查发现,自2011年起,张某某在网上搭建“心愿屋商城”网站,并组织22名翻译人员对境外色情动漫游戏进行翻译工作,其后将游戏发布在网站内供会员充值后下载。网站累计注册会员6507名,充值140余万元,网站内发布170部境外色情动漫游戏,下载量7万余次。今年5月,主要犯罪嫌疑人张某某已被刑事拘留。

福建建瓯蔡某某等人传播淫秽物品牟利案。2020年4月,建瓯市公安局查明犯罪嫌疑人蔡某某伙同徐某某、罗某某,通过网络代理一款名为“如朝”的淫秽视频观看网络平台,在微信群发布平台链接,引导网民观看淫秽视频,获取平台返还的75%代理费用;同时,在微信内以每部淫秽视频获利3至10元不等的方式,贩卖给不特定人群牟取利益。12月31日,建瓯市法院以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判处蔡某某有期徒刑3年缓刑4年,并处罚金2万元;判处徐某某有期徒刑2年缓刑3年,并处罚金1.5万元;判处罗某某有期徒刑2年缓刑2年,并处罚金5000元。

湖北麻城“8·6”利用色情App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2020年8月,麻城市公安局接到报警称,有一款App冒充某短视频从事色情、赌博等非法活动,麻城市公安局初核后进行立案侦查。警方查实,自2020年4月以来,犯罪嫌疑人张某某同贾某、马某、刘某等人注册公司,联系帮助多家境外赌博、色情平台及诈骗团伙进行支付资金结算,从中获利。2020年12月,专案组在多地开展收网,抓获犯罪嫌疑人7名,扣押冻结资金300余万元。今年上半年,案件已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江苏无锡某某涉嫌传播淫秽物品牟利案。2021年2月,无锡市公安局梁溪分局在核查相关案件线索过程中发现,网民张某某开设网站发布大量境外色情动漫游戏,并以充值会员换取积分兑换游戏的方式进行牟利。4月20日,公安机关将张某某抓获,扣押涉案电脑两台、作案手机1部,查获境外色情动漫游戏100余部。公安机关进一步调查发现,自2011年起,张某某在网上搭建“心愿屋商城”网站,并组织22名翻译人员对境外色情动漫游戏进行翻译工作,其后将游戏发布在网站内供会员充值后下载。网站累计注册会员6507名,充值140余万元,网站内发布170部境外色情动漫游戏,下载量7万余次。今年5月,主要犯罪嫌疑人张某某已被刑事拘留。

福建建瓯蔡某某等人传播淫秽物品牟利案。2020年4月,建瓯市公安局查明犯罪嫌疑人蔡某某伙同徐某某、罗某某,通过网络代理一款名为“如朝”的淫秽视频观看网络平台,在微信群发布平台链接,引导网民观看淫秽视频,获取平台返还的75%代理费用;同时,在微信内以每部淫秽视频获利3至10元不等的方式,贩卖给不特定人群牟取利益。12月31日,建瓯市法院以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判处蔡某某有期徒刑3年缓刑4年,并处罚金2万元;判处徐某某有期徒刑2年缓刑3年,并处罚金1.5万元;判处罗某某有期徒刑2年缓刑2年,并处罚金5000元。

湖北麻城“8·6”利用色情App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2020年8月,麻城市公安局接到报警称,有一款App冒充某短视频从事色情、赌博等非法活动,麻城市公安局初核后进行立案侦查。警方查实,自2020年4月以来,犯罪嫌疑人张某某同贾某、马某、刘某等人注册公司,联系帮助多家境外赌博、色情平台及诈骗团伙进行支付资金结算,从中获利。2020年12月,专案组在多地开展收网,抓获犯罪嫌疑人7名,扣押冻结资金300余万元。今年上半年,案件已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江苏无锡某某涉嫌传播淫秽物品牟利案。2021年2月,无锡市公安局梁溪分局在核查相关案件线索过程中发现,网民张某某开设网站发布大量境外色情动漫游戏,并以充值会员换取积分兑换游戏的方式进行牟利。4月20日,公安机关将张某某抓获,扣押涉案电脑两台、作案手机1部,查获境外色情动漫游戏100余部。公安机关进一步调查发现,自2011年起,张某某在网上搭建“心愿屋商城”网站,并组织22名翻译人员对境外色情动漫游戏进行翻译工作,其后将游戏发布在网站内供会员充值后下载。网站累计注册会员6507名,充值140余万元,网站内发布170部境外色情动漫游戏,下载量7万余次。今年5月,主要犯罪嫌疑人张某某已被刑事拘留。

福建建瓯蔡某某等人传播淫秽物品牟利案。2020年4月,建瓯市公安局查明犯罪嫌疑人蔡某某伙同徐某某、罗某某,通过网络代理一款名为“如朝”的淫秽视频观看网络平台,在微信群发布平台链接,引导网民观看淫秽视频,获取平台返还的75%代理费用;同时,在微信内以每部淫秽视频获利3至10元不等的方式,贩卖给不特定人群牟取利益。12月31日,建瓯市法院以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判处蔡某某有期徒刑3年缓刑4年,并处罚金2万元;判处徐某某有期徒刑2年缓刑3年,并处罚金1.5万元;判处罗某某有期徒刑2年缓刑2年,并处罚金5000元。

谎称「疫情补贴」非法引流传播淫秽物品

全国「扫黄打非」办公室公开通报七起典型案例